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3〕45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9号建议的 答复

李祝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并合力加强生态环保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多措并举强力推进环洞庭湖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和洞庭湖水质持续向好，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21年平江县已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政策上有明确规定。一是《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明确，环洞庭湖地区重点地区重点县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纳入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范围；二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明确适度强化教育、科技研发、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省级财政事权；三是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北省发展

改革委联合编制的《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明确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2023年度重点任务包括：实施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涉及3市27个县市区；建立湖区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在平江县、桃源县率先启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等。

二、资金上有倾斜支持。2022年至2023年4月我市共争取上级相关专项资金约19.59亿元，包括：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资金5.39亿元（平江县0.5亿元）；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奖补资金1.9亿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1.9亿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0.35亿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资金平江县1365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平江县300万元；省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平江县35万元等。

您提出的“请求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平江县纳入环洞庭湖污染治理项目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财政资金支持范畴”，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北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中，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提出：建立湖区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在平江县、桃源县率先启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建立完善以岳阳县肉鸽、平江县黄茶等为主的八大特色农产品省级产业基地等重点任务。下一步，我们将

协同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向上级反映，积极争取更多的项目支持和资金支持。

感谢您对岳阳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汪自为；0730—8850177，13077121290